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金龍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事　實

一、張金龍前為址設臺北市○○區○○街0號0樓之○○清茶館（下稱清茶館）之負責人，因工作之緣故而與代號AW000-A112630A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之父）及A女之祖母（已歿）相識多年，復因常見代號AW000-A112630之未成年人（民國000年0月生，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放學後穿著校服陪同A女之父及祖母一同至清茶館等處工作，於111年6月7日22時許至23時許間之某時，在清茶館內，明知A女年僅8歲之兒童，對性觀念未臻健全，而無成熟之同意或拒絕為性交行為之性自主判斷能力，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獨自一人前來而無他人陪同之機會，先親吻A女之嘴巴，再逕自褪去A女之裙子及內褲，將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直至射精，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關於被害人A女、被害人A女之父之姓名、地址等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以代號代之，或予以適當遮掩，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張金龍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7至80、120至131頁)，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張金龍固坦承於111年6月7日21時許至22時許間之某時，A女至其經營之清茶館，期間A女係坐在其大腿上，之後其有感覺到精液流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強制性交犯行，辯稱：A女當天有跑來清茶館，而我從廁所出來時，雖然有穿著褲子，但我不知道褲子之拉鍊有沒有拉好，之後A女有坐在我大腿上動來動去，但我沒有脫掉A女之

褲子，也沒有要將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我之前說感覺有精液流出來，應該是因為我有糖尿病，有漏尿，洵無對A女加重強制性交犯行等語。經查：

㈠被告前為清茶館之負責人，因工作之緣故與A女之父及祖母相識多年，復因常見A女放學後穿著校服陪同A女之父及祖母至清茶館等處一同工作，故知悉A女於111年間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後於111年6月7日21時許至22時許間之某時，在職員均已離開之清茶館內，被告坐在椅子上，A女則坐在被告之大腿上時，被告之生殖器有流出液體而沾染到告訴人A女之褲子等情，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他卷第57至63、141、142頁；原審卷第68至7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及原審時、證人即A女之父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見他卷第39至43、136、137、153至155、211至214頁；原審卷第177至189頁），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1月15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10889號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及清茶館之現場照片等（見他卷第107至109、133、134頁）在卷可稽，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㈡告訴人A女之指述，應屬事實：

1.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因為阿嬤的關係知道爺爺（並指認爺爺係被告）。111年6月7日，因為隔天我要去寄養家庭，所以我記得特別清楚，地點是○○清茶館，我是從爸爸收垃圾的地方走過去，那時大概是21、22時，因為爸爸要離開去收垃圾了，我到○○清茶館時已經沒有在營業了，只有爺爺在，工作人員都不在了，我進去之後，爺爺就把鐵門拉下，大門關起來，我跟爺爺那時在○○清茶館的一樓，他坐著，我站著，一開始我跟他在聊天，他突然就把我的裙子脫掉，我的內褲還在，我不記得爺爺有沒有脫褲子，他把他尿尿的地方放到我尿尿的地方，他尿尿的地方好像有放到我尿尿地方的裡面，但沒有很久，過程他有親我的嘴巴，後來他就把尿尿的地方拿出來，他就叫我把裙子穿起來，剛好爸爸也到○○清茶館外面了，我有聽到爸爸在外面叫我的聲

音，然後我就出去了，爸爸就帶我回收垃圾的地方。我幾乎每天都會去，跟著爸爸去（因為爸爸是要收那邊的垃圾），或跟阿嬤去（因為阿嬤在○○清茶館有很多朋友），在○○清茶館時，我不會跟爺爺玩。當下我覺得不舒服，不想留在那邊，我那時希望爸爸快點回來，我想要快點離開，我想對爺爺說不要對我這樣做我不喜歡，但我害怕，我想反抗，因為我害怕，爺爺脫我裙子時，我在想為什麼他要這樣做，但我沒有說出來，因為我擔心會發生不好的事情。我從幼稚園就認識他，他應該知道我當時的年齡（滿8歲）等語。（見他卷第15至21頁）

2. 又於偵查中證述：我會去茶館，父親會陪我去，有時候會跟奶奶或父親去，不一定做甚麼，有時候也會跟店內的人聊天。(我與被告)不會有肢體接觸，有一次清茶館打烊時，店裡面已經沒有其他人，其父親也不在清茶館內，被告將大門及鐵捲門都關起來後，被告有親我嘴巴，他親比較久，我覺得不舒服，有跟他說不要這樣，我那天是穿便服裙子，被告將我的裙子脫下來，也將我的內褲脫下來，並將他的生殖器弄到我生殖器那邊，我當時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覺得不舒服，後來被告聽到我父親回來的聲音，他就趕緊將他的生殖器從我的生殖器內拿出來，父親是敲門，無法自行開門，被告有拿衛生紙或抹布叫我將自己的生殖器擦一擦，他自己的生殖器我不清楚，當時是在櫃臺或是過櫃臺旁邊的椅子，他坐著，我站著，他自己將褲子拉鍊拉開並將生殖器露出來，我覺得被告有放進去，但有無疼痛我忘記了。本件事發之前被告沒有對我有不當的肢體接觸，沒有親過我或摸過我，我離開清茶館後看到父親在對面，是被告將門打開後要我自己出去等語（見他卷第211至214頁）

3. 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爸爸要上班，我睡不著，爸爸擔心我，所以叫我先去清茶館，當天是晚上到清茶館，到清茶館時只有被告在，我好像有先跟被告聊天，他把我的裙子脫下來，他把他上廁所的地方放到我上廁所的地方，還親我嘴

巴，上廁所的地方就是指尿尿的地方。我沒有同意被告這樣做。我當下沒有反應過來。當時被告是坐著，我是站著。當時沒感覺，（後改稱）已偵查中所述較正確，有無濕濕的感覺偵查中所述實在，我爸爸來敲門，然後帶我回家，當天鐵門全部關起來等語（見原審卷第177至189頁）。

4.按於綜合證人歷次陳述內容時，包括偵查中、法院審理時之陳述，及於容許警詢陳述做為證據之警詢內容等，自應著重於證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以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不得僅因證人所為供述，部分內容有先後不一致，或證人間就同一問題之細節，陳述未盡相符，即全盤否認證人證言之真實性。故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依據卷內調查所得的各項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斟酌各情，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5.由1.至3.證人A女之歷次證述，可知其就被告有無脫掉證人A女之內褲及證人A女事後是否係隨證人A女之父一同返家等細節，前後證述雖有差異，惟A女就被告在清茶館內，親吻A女嘴巴，其對被告表示不要這樣，被告仍將他的生殖器弄進其生殖器，嗣因被告聽到其父回來的聲音，始將他的生殖器從其生殖器內拿出來，即被告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乙節，前後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重大瑕疵。衡諸A女於案發時年僅8歲，對於男女生殖器、性交姿勢、動作等，認知有限，觀之A女陳述事發經過，多以「他把他尿尿的地方放到我尿尿的地方」、「他尿尿的地方好像有放到我尿尿地方的裡面，但沒有很久」、「後來他就把尿尿的地方拿出來」、「他把他上廁所的地方放到我上廁所的地方」、「上廁所的地方就是指尿尿的地方」之描述，亦即當時被告將自己的性器官插入之情狀，若非親身經歷，實無可能如此具體陳述，且符合A

女稚齡之用語，況A女明確證稱案發隔天其要去寄養家庭，記憶特別清楚，佐以A女及A女之父並未請求檢察官上訴，諒無設詞誣指被告之理，參之前開說明，益見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確屬事實，可以採信。

㈢按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之經過者，因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固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苟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來證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侵害犯罪通常具有隱密性，若案發當時僅有被告與被害人二人在場，事後常有各執一詞，而難辨真偽之情形。被害人以證人身分之陳述，雖非無證據能力，然其證言是否可信，事實審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查明其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符。而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另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的犯罪實行，但以此項證據與對向證人的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的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4 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A女之指述，有以下證據可資補強：

1.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曾供稱：案發當時我坐在椅子上，A女則坐在我大腿上，我生殖器有流出精液而沾染到A女之褲子，我有叫A女去擦一擦，A女後來確實也有去擦一擦等語（見原審卷第69、70頁），核與證人A女上開證述案發過程中雙方

之相對位置、姿勢暨事後處置等情節相符，足徵證人A女所述遭被告以性器插入陰道等節，並非虛構。

2.佐以證人即社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偵查中證稱：本案係因A女在午休時有自慰之舉動，被寄養家庭發現，因此通報才發現等語（見他卷第155頁），嗣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大概112年10月間接到家防中心轉介A女這個個案給我，開始與A女接觸，本案係因A女之寄養媽媽發現A女有自慰之行為，經寄養媽媽向A女詢問後，方知悉A女有遭性侵害之情事，寄養媽媽因而向相關單位通報。在我與A女進行日常探視及接觸之過程中，A女非常健談，在與陪同探視之實習生第一次見面之情況下，A女一開始雖然會害羞，但旋即就會向大家介紹她的計畫、書籍、玩偶，所以A女對於一般談話係可以侃侃而談，對於邏輯及時間等亦均記憶清晰，喜歡的事物亦會與大家共同分享，跟同齡之孩童一樣，但只要一談及本案事發過程之相關內容時，A女就會想要逃跑，並開始推說不知道、不記得、不想回答等語，A女之情緒也會變得焦躁不安，更會不斷的哭泣及指責為什麼要提到這些事情，甚A女多次表明抗拒出庭應訊，亦表明不想再看到被告，A女還會有不斷重複陳述案件而停不下來之情況，其為了緩解A女這種疑似創傷的反應及症狀，後來也有替A女安排心理諮商，A女目前已經接受12次的諮商等語（見原審卷第191至197頁）。復觀諸A女在本案案發後即未曾再獨自一人前往清茶館，且在原審審理時作證過程中，除有多次情緒不穩而拒絕陳述之情外，復再三要求作證過程中不要聽到被告之聲音或看到被告，更表明無法在被告在庭之情況下作證，後經被告同意而暫時離開法庭時，A女仍反覆確認被告是否確實離開法庭，經獲肯定之答覆始同意作證等節（見原審卷第179、180、186、187頁），顯見A女在一般生活起居及人際關係之往來上，並無異於同齡孩童之處，唯獨對被告確有惶惶不安之反應。

3.再參酌卷附告訴人A女之心理諮商報告記載：個案很願意分

享目前在寄養家庭及學校之生活經驗與感受，惟只要涉及案件或相關之內在狀態及表現出明顯的抗拒，對於心理師之詢問有時會假裝沒聽見而完全不回應，或是直接向心理師表明拒絕回答，此與個案在談論其他議題之態度有明顯之差異，但個案曾明確向心理師表示「不想要再看到他」等語，綜合告訴人A女之相關反應，顯示出證人A女有出現創傷後壓力之相關症狀，即「避免創傷事件相關之痛苦記憶、思想或感覺」、「避免創傷事件相關之人、事、物」，證人A女亦尚未修復整合至能談論此性創傷之狀態等情（見原審卷第207、208頁），足認A女於本案事發後，確仍持續處於情緒壓抑及陷於創傷而久久無法恢復之狀態，是A女此等客觀外在表徵均顯見在案發時間之清茶館內，A女確有遭遇重大衝擊事件，方致其有如此鮮明、連貫一致之情緒反應，A女實無任何憑空杜撰遭被告強制性交而誣陷被告入罪之動機。

4.由1.至3.所述，本件查獲過程，係A女寄養家庭媽媽發覺A女之異狀，主動通報，始查獲上情，且由A女事後呈現之反應創傷反應，及被告於原審供承情節，俱足以補強證人A女上開指述確係事實，可以採信。故被告於111年6月7日22時許至23時許間之某時，在清茶館內，以強暴、脅迫方式，將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至為灼然。

㈣本件被告所為屬既遂犯：

1.按所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對他人所為之性侵入行為，其中包括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該法第10條第5項第2款規定甚明。女性之性器，包括大、小陰唇、陰蒂、陰道、子宮等部位，凡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上開女性性器部位或使之接合，均係刑法第10條第5項所指之性交行為。性交既遂與未遂之區分，係採接合說。行為人基於性交之意，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進入被害人之性器，或使之接合，即屬性交既遂行為（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上字第1153號判決參照）。

2.參之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歷次之證述，其用語多以：「他把他尿尿的地方放到我尿尿的地方」、「他尿尿的地方好像有放到我尿尿地方的裡面，但沒有很久」「後來他就把尿尿的地方拿出來」、「他把他上廁所的地方放到我上廁所的地方」、「上廁所的地方就是指尿尿的地方」等描述，衡以A女當時僅係8歲之兒童，其前揭用語適符合其年紀，顯見上開證言確係A女就其親身經歷之具體陳述，此外，亦有前開㈢所述被告之供述等補強證據足認A女所述其遭被告以性器插入陰道乙節，確屬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自屬性交既遂。

3.至A女於112年11月27日至醫院接受診察，經醫師診斷後，A女之處女膜在7點鐘及9點鐘方向約有0.1-0.2公分陳舊型撕裂傷等情，有卷附之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5月14日北市醫婦字第1133030800號函附卷可憑（見他卷第119至127、171頁）。然處女膜發生陳舊型撕裂傷之成因眾多，本案係因A女有異常舉動為寄養媽媽發現而通報始查獲，案發時間距A女驗傷時間已逾1年有餘，雖尚難遽認A女上開傷勢係被告之行為所致，惟由依上2.所述，除A女就其親身經歷之具體陳述外，亦有前開㈢所述被告之供述等補強證據足認A女所述其遭被告以性器插入陰道之事實，已足認定被告所為屬性交既遂。

㈤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否認犯行，惟查：

1.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清茶館之營業時間係13時至22時許，案發當天沒有流出精液，也沒有要A女拿衛生紙等物品擦一擦等語（見他卷第60、61頁），於偵查中辯稱：A女於案發當天有來清茶館，A女通常都是坐在那邊聊天，A女有時候會坐在大腿上，我只有抱一下A女等語（見他卷第141、142頁），後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改稱：A女於案發當天有來清茶館，而我上完廁所後忘記有沒有拉好褲子之拉鍊，後來A女

有坐在我大腿上動來動去，我就感覺到有精液流出來且弄到A女之褲子，我就叫A女去擦一擦，我記得A女之弟弟當時也在清茶館內，之後A女還跟弟弟一同返家，而A女之父當時並沒有來清茶館等語（見原審卷第69、7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辯稱：被害人有坐在我的大腿上，我覺得流出來的是尿液。我有心臟病、肺病、肝病、糖尿病等等，我會閃尿，所以應該是我漏尿，而且被害人常常來我店裡，趕也趕不走，當天被害人還帶她弟弟來，我糖尿病非常嚴重，胰島素一天要注射4次等語（見本院卷第76、128頁）。比對被告歷次供述，關於案發當時與A女間之互動狀況、有無起生理反應及精液是否流出、有無要A女拿衛生紙等物品進行擦拭及A女之弟弟是否在場等情，前後不一，況A女之弟弟於出生後不久即送至寄養家庭，當日並未出現在清茶館乙情，業經證人A女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88頁），故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合，已有可疑。

2.觀諸被告上開於原審所述精液流出及沾染至A女身上之過程，一般正常人除外褲外，在內尚會著內褲，若被告當時僅係外褲之拉鍊未拉好，豈有被告之生殖器穿過內褲而露出之可能？被告之精液又係如何越過內褲而沾染至A女之身上？再若被告當時確係因漏未拉好拉鍊致露出生殖器者，則因生殖器會與褲子之金屬拉鍊接觸而有所感覺，被告理應可輕易察覺異狀，甚因褲子之拉鍊為金屬材質而具有一定之鋒利度，當A女坐在被告大腿上動來動去時，因被告之生殖器會遭受A女身體之擠壓而與褲子之拉鍊不斷摩擦致有受傷之可能，何以被告對此等異狀渾然未覺而直至射精始覺有異？另參之被告與A女於案發前已相識多年，被告除自陳將A女視為孫女外（見他卷第142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供稱：A女平常來清茶館時，有時候也會這樣坐在我大腿上，但我之前都沒有流出精液的狀況等語（見原審卷第69、70頁），惟男性生殖器因對外在刺激舉動而先產生勃起等生理反應，再因生殖器經歷相當時間之衝擊，致性慾達到一定程度後方會射

精等節，為具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均知悉，則何以被告於案發當天會異於往常而對A女之舉動產生生理反應？被告為何會隱忍不發而持續讓生殖器接受刺激？被告又怎會因A女之舉動而情慾高漲致射出精液？可見被告所辯，與常情有違，無足憑採。

3.至辯護人主張A女之事後反應異於常人，其指述不足採信（見原審卷第137、204、205頁）。惟於案發時，A女係年僅8歲之兒童，被告復與A女之父及祖母等家人相識數年，具有相當之情誼與緊密生活關係。稽之證人A女於偵查時證稱：其在本案事發後，並未將這件事情告知任何人，是後來學校有教導這方面的知識，其才知道被告之行為是不好的，其才決定要把這件事情說出來等語（見他卷第213頁），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初害怕被告會跟父親說我不好，害我被打罵，也不知道被告這樣做係不對的，所以才不敢說，之後因學校有教導相關之知識，就是被告尿尿的地方不能放到我尿尿的地方，也只有被告有對我做過這樣的事情，才知道被告之行為係錯的，我才會向寄養媽媽告知這件事情等語（見原審卷第182、184、185頁），核與證人社工前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心理諮商報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附卷足稽（見他卷第117、118頁）。故A女雖在事發第一時間並無「立即向父親求救或反應」之反應，然此係因A女事發當時年紀尚輕且事發突然，復未理解性交行為之意義及該等行為之對錯等諸多主客觀因素之影響下所致，自當無法以A女未立即求救之動作或反應，即遽認其指訴有所不實，更無從以此反面推論其並未遭到強制性交，是辯護人之主張，自屬無據，尚難憑採。

㈥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㈦至辯護人固聲請對被告測謊，並聲請傳喚A女之父及弟弟，用以證明A女之證言不實。惟本件事證已明，業如前述，辯

護人聲請對被告測謊及傳喚A女之父及弟弟，用以證明被告之辯解屬實及A女之指證不實，惟被告自稱其有心臟疾病，本無法對其測謊，且測謊結果無證據能力，況前開理由欄第貳、一、㈢項已說明A女之證言確屬事實之理由，故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說明。

二、論罪之說明：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又被告強行親吻告訴人A女嘴巴之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階段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規定：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同條項但書已明文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性交行為罪，係以被害人年齡為未滿14歲者為其處罰之特殊要件，即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處罰之餘地。

三、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判決以被告對未滿14歲女子性交未遂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告所為，屬起訴意旨所指之對未滿14歲女子性交既遂罪，理由詳如前述，原審論以未遂犯，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又原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

㈡爰審酌被告與A女之父及A女之祖母相識多年，復因此等關係而認識A女，A女亦因此對被告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及情誼，然被告不顧A女案發時係年僅8歲之兒童及兩家人長期相處累積之情感，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利用A女因信賴、未加防備而獨自一人前往清茶館與被告聊天之際，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亦對A女身心造成無可抹滅

之傷害，犯罪所生危害嚴重，行為應予嚴懲，及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更於本院審理時仍大言不慚辯稱其對A女家人生活起居之協助（見本院卷第130、131頁）之態度，且未與A女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再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3個小孩均已成年、目前生病且無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126頁），並衡以告訴代理人對本案表示被告犯行惡劣，犯罪後猶否認犯行，致A女身心受有重大創傷，長期接受心理諮商，請從重量刑之意意見（見本院卷第129、1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倢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2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